

4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的 2025 年鼓楼区政府购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鼓楼区政府购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,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市鼓楼区携才居家养老便民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569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6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市鼓楼区携才居家养老便民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9 日

声明函

致：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我中心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南京市鼓楼区携才居家养老便民服务中心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无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无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无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(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)

无